

审批意见:

汴环审批表〔2022〕50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环保沥青新材料、水泥稳定碎石、碎石加工生产、商品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正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2MA9F58X303)上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环保沥青新材料、水泥稳定碎石、碎石加工生产、商品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219省道纬二路西700米路北,拟新建环保沥青新材料、水泥稳定碎石、碎石加工生产、商品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措施投资260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废气,骨料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废气;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骨料下料废气,水泥筒仓废气,搅拌废气;装配构件焊接废气;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上料工序粉尘,矿粉筒仓废气,骨料初配废气、骨料烘干工序废气、筛分工序粉尘,沥青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搅拌缸出料口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碎石生产线上料、输送带转运、破碎和筛分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1、《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要求。

2.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喷干雾、喷淋装置喷出的水除挥发损耗外,其余被原料、产品带走,不外排;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搅拌工序用水随产品带走,不外排;实验室混凝土样品养护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搅拌机清洗、混凝土运输罐车车辆内部清洗用水经1套20t/h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20m³)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进出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1套车辆清洗装置+循环沉淀池(40m³)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不外排。

3.噪声。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静电除烟捕集的焦油、水喷淋沉渣(焦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216t/a,NO_x0.6255t/a,VOCs0.2709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1月15日